

三、至林委員所提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設置自行車道一節，若其路線符合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路網及路段，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路網之目標，教育部體育署將輔導臺中市政府研擬計畫書，向該署提出申請；另計畫相關設施之設置倘涉及文化資產事項，文化部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與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單位共同研議。

(八)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3)

張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本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屢經媒體報導有駕駛人以拒絕酒測逃避刑責之追究，為導正民眾誤解，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召開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如次：

(一)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除應處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3 年不得再考領外，其刑事責任部分仍依法論處。

(二) 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是類案件，訂定移送法辦標準流程，通令全國員警遵照辦理；法務部通函全國各地檢署儘速處理，嚴厲執行。

二、內政部警政署業依前開決議，於本年 6 月 18 日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其內容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訂定，除說明檢警協調聯繫作業處理程序及統一員警辦理酒駕拒測案件處理流程外，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酒駕、交通稽查等勤務時，應將該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以加強酒駕執法。該署並於同月 18 日及 19 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以簡訊方式將重大案例即時傳送各媒體，以擴大宣傳成效；同年 6 月 26 日並召開相關執法事宜會議，教導員警正確執法作為及處理程序，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技巧，俾保障民眾權益。

三、目前對駕駛人拒絕酒測，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重罰外，警方均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由執勤警員依個案判斷，如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準現行犯要件時，依法逮捕，如有必要，則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送往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血液鑑定酒精濃度。查自本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15 日止，統計酒駕違規案件計 2 萬 3,193 件，移送法辦 1 萬 8,202 件，拒測案件計 563 件，平均拒測率 2.43%，與 6 月 13 日至 18 日酒駕違規案件 1,748 件，拒測案件 164 件，平均拒測率 9.38% 相較，減少 6.95 個百分點，酒駕拒測件數已呈現下降趨勢。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 1 月至 8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萬 8,662 件，移送法辦 3 萬 6,07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65 人；與去 (101)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8,929 件 (-1.14%)，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 (-53.93%)，顯見透過防制酒駕法令之修正，加重酒後駕車處罰及執法機關擴大辦理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已具防制成效。